AUG27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893170 日期：2025年8月2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全球健康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来确立她符合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继续其作为全球健康专家的工作，服务于老年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申请人旨在“建立一家专门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公司/组织——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已隐去]”。该组织打算促成“组织、学术机构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设计、资助、实施和评估医疗机构和社区中的健康老龄化项目，并在各类环境中设立项目，以改善治疗效果和老年人的生活，尤其是感染HIV的老年人。”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 204.5(h)(3)(iv)和(vi)项下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撰写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其满足了九项监管标准，而如前所述，SCOPS认定她仅满足两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满足此前主张的九项证据标准。在审查所有记录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她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要求，因此不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确立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1）其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这些荣誉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且3）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同上。SCOPS认可了证据

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已隐去]Inspirational[已隐去]奖，并且是[已隐去]的半决赛入围者。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也未证明这些奖项反映了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针对SCOPS的认定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错误。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所获奖项是针对其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也未证明该荣誉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见Krasniqi v. Dibbins, 58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关注奖项的认可度，而非颁发者）；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若无证据表明更大范围的受众如何看待原告的奖项，该机构就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此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身份的文件”，并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将其对该标准的主张建立在其于[已隐去]的成员身份之上

在尼日利亚。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其在所有这些组织中成员身份的证明，且进一步未证明这些组织将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标准，或使用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其成员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针对SCOPS认定中的任何错误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SCOPS认可申请人针对此标准提交了会议项目出版物、博客文章、访谈、视频片段和文章。然而，SCOPS指出，并非所有这些材料都包含法规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SCOPS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比较发行量或其他信息的证据，以确立显著的国家或国际受众。总体而言，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部分为支持该标准，她提交了一篇自己撰写的博客文章；Doubleview和Symbol of Hope Inspirational杂志的文章，这些文章未标明材料作者；以及一首关于申请人的gscl.ng媒体在线诗歌。参见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判，原告的证据未包括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申请人也未提供这些网站和杂志的任何读者或发行量文件，也未确立此类统计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显示其各自的地位。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出版物中的任何一项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提交了申请人采访和参与YouTube频道的静态图像和链接，在I I和l I上，以满足该标准。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在一=] I I或YouTube频道上出场的文字记录。参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表明该标准的合格媒体示例可包括对个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I I上出场的不完整文字记录，其中包含拼写和语法错误，且未明确标明申请人为该出场的对象。申请人援引判例法表明专业和行业期刊的发行量会小于普通大众阅读的期刊。然而，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未另行反映，这些材料的出版商被归类为专业或行业期刊。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l landl l相关的维基百科文章，显然是为了证明它们构成主要媒体，但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被赋予最低的证据权重，因为无法保证来自这个开放的、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参见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因此，申请人也未提供与这些出版物的读者群、目标受众或收视率相关的充分信息。参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在确定出版商是否符合该标准时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的受众以及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SCOPS认定申请人就该标准所主张的贡献，包括提供对I I关于老龄化问题的答复、开发“针对非洲背景量身定制”的老年护理模式，以及创建通过社区整合增加HIV服务 uptake 的模式，证明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及其在服务开发中的作用，但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SCOPS同样认可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和工作证据，例如她在该领域撰写的学术文章，但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这项工作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同样，SCOPS认可代表申请人提交的讨论其

工作的支持信，但认定这些信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以充分确立它们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涉及该标准或SCOPS的相关认定。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所展出的作品是否为申请人的产品。参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如果是，USCIS接下来确定作品的展出是否发生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Id. 韦氏在线词典将“ 展览 ”定义为公开展示（如艺术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

SCOPS认定该标准未获满足，因为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SCOPS认定申请人的作品在各种会议和研讨会上展示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因为这些活动是科学性的而非艺术性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该标准，因为它不限于“ 特定艺术领域，即艺术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 ”。在SCOPS面前，申请人承认她的作品未在艺术活动的背景下展出，因为她的工作领域是医疗保健。然而，申请人声称她满足该标准，因为她的作品通过参与专题讨论、会议演讲和出版物、讲座、主题演讲和陈述而得到展示。申请人表明她的作品已在以下场所展出：ho~st_a_n_d~a_n_e_l~-~~--~~-------~-------~-~ University；在 的演讲者；在.__ _____.的主题演讲者。口头 .-------==========="-,_____....,_____ _____,_____.....,在 会议上的报告；在她在其会议上发言后在其网站上展示作品和报告；在 • 研究展示在 和 研究展示在 会议上的会议展示。

尽管韦氏词典对“ 展览 ”的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修饰语“ 艺术的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必须是艺术性质的。参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2（维持原判，原告的教科书自行出版、社区学院讲座和会议演讲不属于符合相关法规语言的艺术展览或展示）。在此，如上所述，申请人承认她的作品未在艺术活动中展出。总体而言，申请人未确立她的专题讨论参与或在科学会议上的演讲、讲话和讲座符合艺术展览或展示。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SCOPS在错误认定她的作品未在艺术展览中展出后，未能考虑她在多个场所展出作品是否构成

可比证据。如果资格要求“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官员必须考虑法规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一般性的、无支持的关于所列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主张不具有证明力。Id. 举例而言，政策手册建议，如果学术文章的发表不 readily 适用于职业在产业而非学术界的人，申请人可以证明在主要贸易展上展示作品具有与该标准可比的重要性。Id.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她的职业，即使她表明了，她也未另行证明在科学会议上展示她的作品如何可比于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作品。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她在科学会议上的专题讨论参与和演讲、讲话和讲座构成该标准的可比证据。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USCIS然后确定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或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Id.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先前雇主所做的工作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尽管SCOPS认可了赞扬申请人工作质量及归功于该工作的成功的支持信函，但SCOPS认定“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职责如何使[她]区别于在同一组织内以类似身份工作的其他人”，且记录中的证据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对这些组织的贡献“在对其成功或在该领域的地位具有重要意义的方面”。SCOPS还认定，她未能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法规所要求的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职责如何使她区别于在同一组织内以类似身份工作的其他人。申请人声称她所担任的职务，包括创始人、项目主任、技术顾问和项目官员，清楚地证明了她在这些组织中担任的领导性和/或关键性角色。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她已提交了关于她为杰出组织所履行的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证据，包括：1）[已隐去]的创始人和主任；2）[已隐去]的州协调员；3）[已隐去]的项目主任；4）[已隐去]的口述研究研究员；5）与[已隐去]的合作者；6）[已隐去]的技术

顾问；7）[已隐去]的项目官员；以及8）[已隐去]的专家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既未证明她为一个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履行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也未证明该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具有杰出声誉。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和执行秘书的信函以及一份薪资合同，表明申请人是该组织的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和主任。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她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性角色，但她未能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在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时，会综合考虑若干相关但非穷尽的因素，包括组织或机构的“ 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 ”以及“ 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对于学术部门、项目和机构，相关的、可信的国内排名以及获得政府研究资助可作为积极因素予以考虑。同上。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同上（引用Merriam-Webster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记录中包含网站截图，载有关于[已隐去]的背景信息、其在尼日利亚的会员证书、在[已隐去]的会员函，以及一封授予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 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以及在特定条件下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某些会议，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 ”咨商地位的信函。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有关[已隐去]的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的信息，也不包含有关所提交证据（包括其咨商地位）如何证明该组织杰出声誉的信息。

同样，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的背景信息网站截图，表明其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成功吸引了研究资助 ”；尼日利亚的[已隐去]表明其于2016年注册为非政府组织；[已隐去]表明其自2001年以来一直作为尼日利亚人的本土非营利组织；[已隐去]表明其自2010年以来根据普世教会的授权运作，并列出了其核心主题和合作伙伴；以及[已隐去]表明其是一个成立于2010年的本土非营利组织。记录中还包含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次级资助文件以及[已隐去]大学的U.S. News排名截图。1 所列部分截图确实包含这些组织的存续时间数字，且Ivan Institute表明其“ 成功吸引了研究资助 ”，但记录未提供支持这些存续时间数字的证明文件或可提供

1 注意到申请人表明她曾与[已隐去]公司合作，该公司是一家来自[已隐去]大学的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因此，基于申请人对[已隐去]公司的履职及与其合作，在评估该标准时，我们会考虑[已隐去]公司的杰出声誉，而非[已隐去]大学的杰出声誉。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表明USCIS确定该人或曾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科室是否具有杰出声誉）。

这些主张的背景，且申请人未能证明所获得的任何研究资助具体为政府研究资助。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表明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起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如上所述，获得政府研究资助对于学术机构可被视为积极因素。同上。这些组织的卓越、杰出或优异。尽管申请人提交的网站截图反映了关于这些公司的一般背景信息，但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它们如何证明其杰出声誉。参见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证明这些额外组织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由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为这些额外组织履行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因此，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因其服务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SCOPS指出，申请人提交了工资单、雇佣信函和资助金以支持该标准。SCOPS还认可了申请人提交的一份陈述，其中声称尽管申请人在多个非政府组织任职期间获得了高薪，但她没有任何相应的税务文件，因为尼日利亚的非政府组织员工不会获得此类文件。然而，SCOPS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薪资较高，或她在相关期间相对于担任类似职位的其他人获得了显著高报酬。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解释为满足该标准，应提交适合申请人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SCOPS相关认定存在任何错误。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正如8 C.F.R. § 204.5(h)(3)所要求。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内容。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一项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认定行政机关无须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未合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1-862（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